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35號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麗園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季玲

上列被告即反訴原告與原告即反訴被告鴻宇物業有限公司間請求
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。查：
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5,000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6,050元。茲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宇萱